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資產管理（作為借款人）接納銀行的貸款融資函件，其中：訂明北控集團須最低持有本公司股權百份比的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控資產管理」，作為借款人），接納兩家銀行（「銀行」）分別提供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及人民幣 30 億元，貸款期限不超過 36 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函件（「貸款融資函件」）。貸款融資所借得的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部份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倘若(i)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沒有或沒有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40%的實質股權，且至少 40%的股權具有投票權及並不附帶任何擔保；或(ii)北控集團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北控集團不是或不再實際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構成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9%。

當違反事項發生且違反事項持續發生後的任何時候，銀行可向北控資產管理發出通知：
(i)取消貸款融資函件項下之承諾；和/或(ii)宣佈貸款融資的全部或部份，連同應計利息，
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付款項會立即到期應付。

在貸款融資函件中上述相關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述
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
耿超先生及董煥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